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016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月14日雲衛醫字第1080000456
號函，請各會員應選擇合法運輸業者載送民眾就醫，勿違規
僱（使）用自用車輛載送病患，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月14日雲衛醫字第1080000456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108年1月16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026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8000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程車商業公會名單.pdf)

主旨：請貴會轉知會員應選擇合法運輸業者載送民眾就醫，勿違規僱（使）用自用車輛載送病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務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08年1月7日嘉監雲站字第1080003013號函辦理。
- 二、近來屢有民眾檢舉本縣醫療機構僱（使）用自用小客車載運病患就醫，並支付車資予該車駕駛人，按公路法第34條規範，有關載貨、載人並收取運費、車資等，係屬汽車運輸業營運範圍，故該行為已違反公路法之規定，依法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4個月至1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三、為讓民眾或病患能有安全的乘車保障，避免消費糾紛或發生行車事故求償無門，請轉知會員選擇合法運輸業者，如計程車客運業者或由小客車租賃業者代僱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擔任駕駛載運病患就醫，勿違規僱（使）用自用車輛載運病患。
- 四、檢附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絡方式及計程車與租賃車小客車牌照之辨

識各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裝

訂

線

公會名稱	電話	理事長/電話
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陳小姐0988581180	方杉民/0920911011
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05-5360783/FAX:5347453	許開翔/0955189838

公路法第34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公路法第77條第2項：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與租賃小客車牌照之辨識：



TDC-6789

(租賃車小客車牌照：



(計程車牌照：白底紅字)

白底黑字，第一字母 R)